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70005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3、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70005 号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兆日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兆日科技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日科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任晓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海曼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400万元，扣除承销及发行费用人民币5,651.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48.8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3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748.8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066.68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062.45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9,338.58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22.42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1.45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4.23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4.23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9,493.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176.0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176.07
—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1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40,066.6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176.07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176.07 万元（含理财产品账户余额）；金额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和理财产品账户金额相符。

公司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形式存放在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银行名称	定期余额	理财余额	活期余额	合计
募集户	建行（6783）	-	-	0.61	0.61
	招行（0805）	14,000.00	-	107.22	14,107.22
	广发银行（0259）	-	4,000.00	66.18	4,066.18
	华兴银行（5058）	4,000.00	-	1.94	4,001.94
	宁波银行（8652）	-	-	0.07	0.07
	上海银行（4742）	-	6,000.00	0.05	6,000.05
现金管理 专用结算 账户	包商银行（9434）	-	-	-	-
	华兴银行（5328）	-	-	-	-
	兴业银行（6005）	-	-	-	-
资金合计		18,000.00	10,000.00	176.06	28,176.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了使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创业板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11 月以及 2015 年 4 月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审批流程、使用额度、支付方式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为了方便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需要，公司注销了部分不经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目前，公司仍在使用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2018年10月，公司与平安证券分别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公司从2012年12月份开始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定规范指引，要求公司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等按照月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初步规划下两个月的使用需求，通过动态调整确保每月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较大差异，确保募集资金有序使用，从而推动募投项目向前进展，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审计部人员每月会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性及审批流程等有关工作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的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整改意见，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1222修订）》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以上的流程能够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真实、准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平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品推向市场贡献部分业绩。

“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批量生产并贡献部分业绩。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4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备注 1)				40,06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7,541.61	7,541.61		6,081.38	80.64%	2015 年 7 月 1 日	936.98	否	否
2、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25.72	4,025.72		3,257.20	80.91%	2014 年 7 月 1 日	33.8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67.33	11,567.33		9,338.58	-	-	970.7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	-	-	-
合计	-	39,567.33	39,567.33	-	37,338.58	-	-	970.7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产品推向市场并贡献了部分业绩。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金融信息安全行业市场需求动态变化，特别是金融科技的发展催生了传统金融创新转型需求，公司也随之不断探索、调整研发思路与技术方向。公司现有的银企通对公移动支付系统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了拓展和延伸，原项目研发体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兴的对公移动支付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需要一定的过程。 “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批量生产并在全国多家商业银行销售，为公司贡献了部分业绩。由于票据电子化的迅速发展，以及央行对于纸质票据电子化的宏观政策导向的影响，对于公司纸纹防伪技术应用于纸质金融票据防伪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金融票据纸纹防伪系统在票据防伪领域的升级完善与推广应用，推进金融票据纸纹防伪终端设备的小型化、模块化在智慧银行的应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事项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首笔理财产品为一年期的，则自买入该理财产品的收益结算日起一年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展如下： （1）公司以超募资金 4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到 2018 年 3 月 22 日，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利息 44.38 万元。 （2）公司以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上海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 2018 年 3 月 26 日，到期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115.93 万元。 （3）公司以超募资金 4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到 2018 年 6 月 21 日，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利息 47.37 万元。 （4）公司以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上海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到 2018 年 6 月 27 日，到期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112.19 万元。

	(5) 公司以超募资金 4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到 2018 年 9 月 21 日, 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 利息 48.39 万元。 (6) 公司以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 日到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到期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 利息 135.62 万元。 (7) 公司以超募资金 4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 利息 40.89 万元。 (8) 公司以超募资金 4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 利息 25.32 万元。 (9) 公司以超募资金 4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19 年 3 月 11 日, 尚未到期赎回。 (10) 公司以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上海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到 2019 年 3 月 19 日, 尚未到期赎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81.38 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为 80.64%, 节余募集资金 1,460.23 万元 (不含利息收入净额), 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9.36%, 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管控成本, 合理配置资源, 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 节约部分软硬件购置成本, 以及流动资金预算尚未完全投入使用, 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 2、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57.20 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为 80.91%, 节余募集资金 768.52 万元 (不含利息收入净额), 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9.09%, 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控成本，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软硬件购置成本，以及流动资金预算尚未完全投入使用，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部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则和制度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1:此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表格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合计不一致，差异为 2,722.42 万元，原因为：此处数据包含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22.42 万元。	